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研究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方式申請入學者（以下簡稱新生），或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校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學金。但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 （一）僑生、陸生、雙聯學制、及短期交換學生。
 - （二）延畢生。
 - （三）外國學生專班已獲企業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學生。
- 三、獎學金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之時程提出：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學金申請，未提出者視為自願放棄申請。獎學金受獎期限為一年。
 - （二）在校生：依本校公告，於截止日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願放棄申請，不再予以受理當期獎學金之申請。
 - （三）獎學金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單位，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次一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檢附佐證資料提出補申請；補申請之受獎期限以一學期為限。
- 四、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之條件如下：
 - （一）新生於入學申請時，經錄取且通過審查獲獎者，得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申請二年級減免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申請三、四年級減免者，需具備在校生身分。
 - （四）在校生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者，應修習通過至少一年華語課程，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
- 五、每月獎學金、留校獎學金之額度與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新生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獲獎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在校生其各年級申請每月獎學金，應符合以下資格，經通過審查獲獎者，核發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 申請二年級獎學金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應修習通過至少一年華語課程，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 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
 2. 申請三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二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

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3. 申請四年級獎學金者，應累計至少三篇國際期刊之論文，並需提供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證明，如有兩位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申請人須為第一順位始得認定為第一作者。

(三) 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為獎勵對本校研究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國際博士生，凡在校生於前一學年曾發表或被接受刊登之論文數量逾前款所載各年級規定數，評核方式以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之規定計算。

除本點每月獎學金外，可另獲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獲獎名額每學期至多八名。

(四) 碩士階段即於本校就讀，繼續申請且就讀本校博士班者，給予留校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限申請一次。

六、 前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指 SCI (E)、SSCI、A&HCI 或 ABDC (B 等級以上) 論文，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七、 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規定不予獎勵之期刊，亦不得用於申請本要點相關獎勵。期刊之名稱、不予獎勵之起始投稿日期等相關資料於獎學金公告申請時併同公告。

八、 新生申請每月獎學金之要件，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於入學申請時，經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指導教授選定者，核定每月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限選定一名。

(二) 入學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經該教授依前項規定選定為獲獎者之證明，始得發放其每月獎學金。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放棄每月獎學金資格。

九、 獎學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 新生：於新生申請入學審查時，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二) 在校生：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由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格、各院系所初審後，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十、 新生獎學金每人限申請一次；每月獎學金及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之請領，博士生最多四年，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十一、 本要點之每月獎學金按月核發，共計核發十二個月。受獎新生、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每月須提交評核表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前項之評核表內容、格式及所需附件另訂之，以作為每月獎學金領取之依據。

十二、 申請獎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研究績效核算表 (含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佐證資料)。

(四) 指導教授同意書。

(五)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十三、 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但所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而其所獲獎學金金額低於本校當學期（年）學雜費，且其申請條件符合本校獎學金申請條件者，得就其不足部分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

獲教育部培英專案獎學金者，其學雜費及學分費由本校減免補助。

十四、 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一) 獎學金受獎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並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經查有溢領之情事，受領人應予繳回。

(二) 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校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三) 受獎生學期中，休、退學，或喪失學生身分，或被開除學籍，應自次月起予以停發每月獎學金。

(四) 受獎生當月十五日（含）後完成離校程序畢業者，自畢業後次月起停發每月獎學金。受獎生當月十四日（含）前完成離校程序畢業者，停發當月每月獎學金。

(五) 受獎生於我國停留期間，如有觸犯我國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廢止其獎學金資格。

(六) 受獎生註冊後於受獎期間內，除寒暑假外，離校（含離臺）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經系所主管簽准並向國際事務處核備。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廢止其已獲獎資格。

(七) 獲獎生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廢止其已獲獎資格。

(八) 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者，經系所或指導教授通報者，應立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廢止其已獲獎資格。

十五、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及教師自籌經費支應，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